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若妍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肆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49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3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7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4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基簡字第3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之財產將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

案訴訟事件、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。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26,456元，利息及違約金則為108,786元(計算式如附表1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135,242元【計算式：26,456元＋108,786元＝135,242元】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應為該停止期間遞延受償之利息損失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(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)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司法院頒佈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之規定，第一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、第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計各審級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，則據此推估相對人因此無法即時獲得滿足之利息損失為27,048元【計算式：135,242元×5%×4年＝27,04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

附表1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(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6,456元	92年8月1日	115年6月22日	(22+326/365)	15%	9849.18元
2	違約金	26,456元	92年8月16日	93年2月15日	(184/366)	1.5%	199.5元
3	違約金	26,456元	93年2月16日	115年6月22日	(22+127/365)	3%	17,737.12元
小計							108,786元

附表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(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6,456元	92年8月1日	115年7月16日	(22+350/365)	15%	91,110.12元
2	違約金	26,456元	92年8月16日	93年2月15日	(184/366)	1.5%	199.5元
3	違約金	26,456元	93年2月16日	115年7月16日	(22+151/365)	3%	17,789.3元
4	本金26,456元						
合計							135,55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